111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評選須知修正對照表

一、評獎目的：

111 年	110 年	說明
為鼓勵各地方政府透過運用跨局處的合作模式與在地資源推動具在地特色之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特設置「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徵選足為其他地方政府推動學習楷模之典範。為因應氣候變遷、疫情災變、社會平權、貧富差距等威脅日趨嚴重，聯合國宣布「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 17 項核心目標，期投稿單位在展現城市環境營造時，跨部門攜手合作並規劃符合環境永續之行動方案與措施，串連民間力量建構社會安全網絡，落實與保障弱勢族群權益及需求，達到「韌性」、「永續」、「健康平等」的社會(城市/社區)，建設及行銷臺灣推動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之成果。	為鼓勵各地方政府透過運用跨局處的合作模式與在地資源推動具在地特色之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特設置「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徵選值得作為其他地方政府推動學習之典範。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體現各縣市政府如何在面對嚴重災害或疫情衝擊時，使城市具備足以承受衝擊的容受力，並打造經濟發展、社會包容及環境保護的永續社會，期投稿單位在展現城市環境營造時，跨部門攜手合作並規劃符合環境永續之行動方案與措施，串連民間力量建構社會安全網絡，落實與保障弱勢族群權益及需求，達到「韌性」、「永續」、「健康平等」的社會(城市/社區)，建設及行銷台灣推動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之成果。	1. 刪減「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體現各縣市政府如何在面對嚴重災害或疫情衝擊時，使城市具備足以承受衝擊的容受力，並打造經濟發展、社會包容及環境保護的永續社會」文字。 2. 新增「為因應氣候變遷、疫情災變、社會平權、貧富差距等威脅日趨嚴重，聯合國宣布『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 17 項核心目標」文字。

二、報名資格：

111 年	110 年	說明
(一)卓越獎： 1.縣市組：縣(市)政府。 2.鄉鎮市區組：鄉(鎮、市、區)公所。 (二)健康城市類及高齡友善城市類：縣(市)暨所屬及附屬各級機關、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暨所屬各級機關(構)、鄉(鎮、市、區)公所。	1.條列式各獎項投稿資格。 2.刪除「直轄市」。 3.新增「附屬」文字。

三、評獎類別：

111 年	110 年	說明
(一)卓越獎(分縣市組取 1 名；鄉鎮市區組取 1 名，可增額或缺額)	**(一)卓越獎**(分縣市組取 1 名；鄉鎮市區組取 1 名，可從缺)。	1.文字內容未修正。 2.新增「可增額或缺額」文字。

111 年	110 年	說明
(二)健康城市獎 **1.城市夥伴獎**(取 5 名，可增額或缺額) 積極建設城市相關面向，如：交通、居住、環境、賦稅、農業、社會與經濟等，透過多元化的夥伴關係共同參與政府決策，並落實各項政策與建設，包括縣市政府由上至下之施政計畫推動，以及民眾由下而上參與政策規劃及設計，研擬可行之計畫方案。	**(二)健康城市獎** **1.城市夥伴獎**(取5 名，可從缺)。 積極建設城市相關面向，如：交通、居住、環境、賦稅、農業、社會與經濟等，透過多元化的夥伴關係共同參與政府決策，並落實各項政策與建設，包括縣市政府施政計畫由上至下之推動作法，或由下而上民眾參與政策等方式，研擬可行之計畫方案，如參與式預算計畫、菸害防制工作、健康社區、安全社區、防災社區與健康促進學校等。	**1.刪除「如參與式預算計畫、菸害防制工作、健康社區、安全社區、防災社區與健康促進學校等」。** **2. 新增「可增額或缺額」文字。**
(二)健康城市獎 **2.韌性與創新獎**(取 5 名，可增額或缺額) 以人與經濟發展、社會包容與環境保育間共生互動的永續發展為目的，因應氣候變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天然災害等系統風險，發展出高品質、永續、災後復原能力與調適能力的基礎建設，使城市具備足以承受衝擊的容受力，打造能與各種變動共存的城市，如透過資通訊技術建立智慧運籌管理平台，運用物聯網、雲端運算、等資訊科技方案，配合災害前後全面性的復原計畫，有效整合社會資源、區域防疫、社區安全等資訊，以達經濟發展、社會包容與環境保護之永續發展。	**(二)健康城市獎** **2.韌性與創新獎**(取5 名，可從缺)。 因應氣候變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天然災害等系統風險，城市如何具備足以承受衝擊的容受力，打造能與各種變動共存的城市。各縣市政府可就地區災害特性，發展出高品質、永續、災後復原能力與調適能力的基礎建設，或者透過資通訊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簡稱 ICT)建立智慧運籌管理平台及資源媒合樞紐站，運用物聯網、雲端運算、智慧型終端等資訊科技方案，配合災害前後全面性的復原計畫，有效整合社會資源、區域防疫、社區安全等資訊，以達經濟發展、社會包容與環境保護之永續發展。	**1.刪除「資源媒合樞紐站、智慧型終端等」。** **2.新增「以人與經濟發展、社會包容與環境保育間共生互動的永續發展為目的」。** **3.新增「可增額或缺額」文字。**

111 年	110 年	說明
(二)健康城市獎 **3.健康平等獎**(取 5 名，可增額或缺額) 從政治、社會、經濟、健康層次，研擬各種促進身心健康與社會福利之方案，針對弱勢族群做需求評估及診斷，建構身心健康多元照顧服務措施，落實與保障全民健康權益及需求，並促進社會包容及資源平均分配，如提升資源不足地區身心健康識能，推動身心健康促進宣導及諮詢服務、高風險孕產婦身心健康管理、偏鄉離島醫療資源等，落實因地制宜、普及、可近且高效率的健康友善環境，並改善健康不平等。	**(二)健康城市獎** **3.健康平等獎**(取5 名，可從缺)。 從政治、社會、經濟、健康層次，研擬各種促進健康與社會福利之方案，針對弱勢族群做需求評估及診斷，建構多元照顧服務措施，落實與保障全民健康權益及需求，並促進社會包容及資源平均分配，如提升資源不足地區健康識能，推動健康促進宣導及諮詢服務、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偏鄉離島醫療資源等，落實因地制宜、普及、可近且高效率的健康友善環境，並改善健康不平等。	**1.新增「身心」等文字。** **2.新增「可增額或缺額」文字。**
(二)健康城市獎 **4.綠色城市獎**(取 5 名，可增額或缺額) 為達到環境友善的生活方式及居民身心健康、安全、居住環境損害最小化，運用於各種行政業務與場域，並研擬各種健康環境之實際行動與措施，建構安全的、包容的、可使用的綠色公共空間及環境氛圍，減少城市對環境的有害影響，如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噪音防制工作、水質管理、廢棄物管理及回收循環再利用、土壤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節能減碳、環境教育、健康促進環境、淨零碳排等。	**(二)健康城市獎** **4.綠色城市獎**(取5 名，可從缺)。 為達到環境友善的生活方式及居民身心健康、安全、居住環境損害最小化，運用於各種行政業務與場域，並研擬各種健康環境之實際行動與措施，建構安全的、包容的、可使用的綠色公共空間及環境氛圍，減少城市對環境的有害影響，如空氣汙染防制工作、噪音防制工作、水質管理、廢棄物管理、土壤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低耗能源機制、環境教育、健康促進環境等。	**1.新增「回收循環再利用、節能減碳、淨零碳排等」。** **2.新增「可增額或缺額」文字。**

111 年	110 年	說明
(三)高齡友善城市獎 **1. 無礙獎**(取 5 名，可增額或缺額) 針對高齡者(含健康長者、失能者、失智者)之需求，持續改善公共空間，提升友善環境、安全氛圍服務等，且應同時具備安全、可及性且符合永續發展之大眾運輸工具或提供不同失能程度長者之住所與服務，如使用「通用設計」原則在各項軟硬體設施、無障礙友善復康巴士、獨居長者居家安全維護，或巡迴醫療服務等。	**(三)高齡友善城市獎** **1. 無礙獎**(取5 名，可從缺)。 針對高齡者(含健康長者、失能者、失智者)、婦女(高風險孕產婦、新住民配偶)、兒童及青少年、身心障礙者等對象之需求，持續改善公共空間，提升友善環境、安全氛圍服務等，且應同時具備安全、可及性且符合永續發展之大眾運輸工具或提供不同失能程度長者之住所與服務，如使用「通用設計」原則在各項軟硬體設施、無障礙友善復康巴士、獨居長者居家安全維護，或巡迴醫療服務等。	**1. 刪除「婦女(高風險孕產婦、新住民配偶)、兒童及青少年、身心障礙者等」。** **2. 新增「可增額或缺額」文字。**
(三)高齡友善城市獎 **2. 共老獎**(取 5 名，可增額或缺額) 以高齡者(含健康長者、失能者、失智者)的角度與日常生活需求為出發，針對敬老與社會融入相關面向，規劃良好支持性健康和生活的環境，以增進高齡者社區參與，提倡社會敬老與親老文化，達到消除歧視、尊嚴老化之目的。增進跨世代溝通、互動與相互尊重，促成世代共融的社會，如跨世代或代間融合計畫或活動、適宜跨世代傳承之計畫或措施。	**(三)高齡友善城市獎** **2. 共老獎**(取5 名，可從缺)。 以高齡者(含健康長者、失能者、失智者)的角度與日常生活需求為出發點，針對敬老與社會融入相關面向，規劃良好支持性健康和生活的環境，以增進高齡者能參與社區各種休閒、社會、文化與心靈活動，提倡社會敬老與親老文化，增進跨世代溝通、互動與相互尊重，促成世代共融的社會，如適合高齡者參與或設計之展覽、休閒活動與旅遊服務，或適宜跨世代經驗傳承(傳統文化、傳統美食、傳統技藝等)之互動課程等。	**1. 刪除「能參與社區各種休閒、社會、文化與心靈活動」及「適合高齡者參與或設計之展覽、休閒活動與旅遊服務，或適宜跨世代經驗傳承(傳統文化、傳統美食、傳統技藝等)之互動課程等」文字。** **2. 新增「消除歧視、尊嚴老化之目的」及「跨世代或代間融合計畫或活動」文字。** **3. 新增「可增額或缺額」文字。**

111 年	110 年	說明
(三)高齡友善城市獎 **3.創新獎**(取 5 名，可增額或缺額) 研擬各種利於高齡者(含健康長者、失能者、失智者)社會連結、學習及貢獻社會的創新服務或環境，使高齡者易於取得和理解與其切身相關的資訊與資源，如適用於高齡者之社群軟體、協助長者健康管理或增進學習之應用軟體(APP)、高齡友善視訊諮詢服務等，方便其使用於終生學習、擴大認知與促進健康或安全防護的生活。	**(三)高齡友善城市獎** **3.創新獎**(取5 名，可從缺)。 研擬各種利於高齡者(含健康長者、失能者、失智者)社會連結及學習的創新服務或環境，使高齡者易於取得和理解與其切身相關的資訊與資源，如適用於高齡者之社群軟體、協助長者健康管理或增進學習之應用軟體(APP)、高齡友善視訊諮詢服務等，方便其使用於終生學習、擴大認知與促進健康或安全防護的生活。	**1.新增「貢獻社會」文字。** **2.新增「可增額或缺額」文字。**
(三)高齡友善城市獎 **4.活躍獎**(取 5 名，可增額或缺額) 增進高齡者(含健康長者、失能者、失智者)就業或參與志願服務的機會，應用各項策略招募不同領域之高齡志工，使高齡者能藉多元管道獲得不同的經驗和資源，促進高齡者社會服務及自我實現，達利人、利社區、利社會之服務，營造可提升其自我價值感的友善環境。如提供高齡者多元職類訓練服務或工作機會、培訓高齡志工隊進行社會或健康相關服務、提升高齡者專業知能相關課程、提供高齡友善職場環境等計畫。	**(三)高齡友善城市獎** **4.活躍獎**(取5 名，可從缺)。 增進高齡者(含健康長者、失能者、失智者)就業或參與志願服務的機會，應用各項策略招募不同領域之高齡志工，使高齡者能藉多元管道獲得不同的經驗和資源，營造可提升其自我價值感的友善環境，並提供各種社會服務、休閒娛樂、運動保健活動、互動式課程或健檢服務等，鼓勵長輩參與各種健康促進活動，如提供高齡者多元職類訓練服務或工作機會、培訓高齡志工隊進行社會或健康相關服務、提升高齡者專業知能相關課程、提供高齡友善職場環境等計畫，以實踐健康生活、非傳染性疾病預防或健康老化之高齡友善社會。	**1.刪除「提供各種社會服務、休閒娛樂、運動保健活動、互動式課程或健檢服務等，鼓勵長輩參與各種健康促進活動」及「實踐健康生活、非傳染性疾病預防或健康老化之高齡友善社會」文字。** **2.新增「促進高齡者社會服務及自我實現，達利人、利社區、利社會之服務，營造可提升其自我價值感的友善環境」文字。** **3.新增「可增額或缺額」文字。**

四、評獎通則：

111 年	110 年	說明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各單位之參獎資料，先經評選委員進行第 1 階段書面(含佐證資料)審查，書面審查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除卓越獎由該組委員共識決議錄取數量，各獎項原則錄取 10 名進入第 2 階段「口頭報告」，並由委員共識決定增減錄取名額。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各單位之參獎資料，先經專家委員進行第 1 階段書面(含佐證資料)審查，書面審查分數 80 分者為合格，未達規定最低分數(80 分)者，均不予錄取，按各類科獎項名額之 2 倍數量決定進入第 2 階段「口頭報告」，並得視分數增列增額錄取名額。	**原「按各類科獎項名額之 2 倍數量決定進入第 2 階段『口頭報告』，並得視分數增列增額錄取名額」修正為「除卓越獎由該組委員共識決議錄取數量，各獎項原則錄取 10 名進入第 2 階段『口頭報告』，並由委員共識決定增減錄取名額」。**
第二階段口頭報告 口頭報告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除卓越獎由該組評選委員共識決議錄取數量，各獎項原則錄取 7 名進入第 3 階段「實地訪查」，並由委員共識決定增減錄取名額。口頭報告地點另通知，報告內容須包含提案動機、執行方式及成果等；報告方式不限，可以簡報、影片..等方式呈現。	**第二階段口頭報告** 通過第 1 階段「書面審查」之參獎單位，進入第 2 階段「口頭報告」，分數 80 分者為合格，未達規定最低分數(80 分)者，均不予錄取，按各類科獎項名額之 1.4 倍數量進入第 3 階段「實地訪查」，並得視分數增列增額錄取名額。於口頭報告會議(地點及日期另作通知)發表其提案動機、執行方式及成果等；發表方式不限，可以簡報、影片..等方式呈現，每案報告時間約 20-25 分鐘。	**原「按各類科獎項名額之 1.4 倍數量進入第 3 階段『實地訪查』，並得視分數增列增額錄取名額」修正為「除卓越獎由該組評選委員共識決議錄取數量，各獎項原則錄取 7 名進入第 3 階段『實地訪查』，並由委員共識決定增減錄取名額」。**

111 年	110 年	說明
第三階段實地訪查 為瞭解實際運作模式與具體成果，評選委員將至入選單位進行訪查，流程包含訪視流程說明、成果展示、總回應、評選委員共識會等項，時間約 2.5 小時，本案得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得以影片審查、視訊會議或實地訪查等方式辦理。訪查會議後，經委員參考三階段評選呈現結果進行討論，以共識決定獲獎單位，除卓越獎分縣市組及鄉鎮市區組各以 1 名為原則，其餘獎項獲獎名額原則為 5 名，並由委員共識決定增減錄取名額。	**第三階段實地訪查** 通過第 2 階段「口頭報告」之參獎單位，進入第 3 階段「實地訪查」。為使委員瞭解實際運作模式與具體成果，每獎項之 3 名評選委員至入選單位進行訪查，其流程包含口頭簡報、成果展示、總回應、評選委員共識會等項，時間約 2 小時，本案得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得以影片審查、視訊會議或實地訪查等方式辦理。	**1. 刪除「每獎項之 3 名」。** **2. 將「口頭報告」時間修正為「流程說明」，並從 2 小時延長至 2.5 小時。** **3. 新增「訪查會議後，經委員參考三階段評選呈現結果進行討論，以共識決定獲獎單位，除卓越獎分縣市組及鄉鎮市區組各以 1 名為原則，其餘獎項獲獎名額原則為 5 名，並由委員共識決定增減錄取名額」。**

五、其他修正：

(一)報名表：於報名表中新增 SDGs 之勾選，目的是為鼓勵縣市自評思考推動政策成效是否朝 SDGs 目標前進，評選階段再由委員檢視並給予意見。

(二)實地訪查流程表：

111 年		110 年		說明
時間(分)	程序	時間(分)	程序	
5	人員介紹	5	人員介紹	未更動。
10	訪查流程說明	5-10	口頭簡報	原「口頭簡報」修正為「訪查流程說明」。
100	實地訪查及成果展示	60-80	實地訪查及成果展示	為更瞭解實際運作模式與具體成果，原 60-80 分鐘調升為 100 分鐘。
35	回饋與交流	10-15	總回應	原「總回應」及「評選委員共識會」合併修正為「回饋與交流」。
		5-10	評選委員共識會	

(三)評審重點：(共通性評分)

評審重點	備註
1.訂定政策(20%)	
2.領導力與團隊組織及運作情形(15%)	
3.實施策略及方法(30%)	包含社區參與機制。
4.推動成效(25%)	
5.擴散性及永續性(10%)	
6.創新性與可行性(加分項目)	將於**實地訪查**時驗證並作為加分項目，以5分為上限。